

四川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8 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进整改。目前，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任务正加快推进，督察移交的信访举报问题已办结 5971 个，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要求。各地、各部门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的重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肩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

（二）加强组织统筹。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将抓好生态资源保护、守牢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内容进行部署。省委常委会会

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标本兼治抓好整改工作作出系统安排。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整改进展，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有关省领导担任省级环保督察组组长，深入现场调研指导，协调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健全整改体系。构建“1+N”督察整改制度体系，省委、省政府制定《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统筹安排第三轮与前两轮督察整改工作；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编制工作清单，细化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整改。修订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有关制度，全面规范和加强整改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综合运用调度通报、暗访督导、约谈、移送追责等方式，督促各整改实施主体和验收单位落实责任，上下联动、同向发力，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整改落实。

二、强化系统治理，坚决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一）深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化工项目、非法侵占破坏岸线专项排查整治，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有序整改排查发现问题。推进“三江两湖一河”标志性水美工程，6个河湖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有序实施大渡河、雅砻江等19个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二是守牢生态保护红

线。有序推进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工作，修复大熊猫国家公园内栖息地 16.26 万亩，实施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绿盾”行动，启动耕地林地园地空间治理“一张图”建设，核查自然保护地内遥感变化图斑。实施赤水河流域水源涵养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累计修复退化林 78.5 万亩、人工造林 1 万亩。三是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推进长江黄河流域岸线防护林体系建设，累计修复退化林 193 万亩、人工造林 48 万亩、封山育林 80 万亩。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回头看”。持续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和长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推进千岁古树名木保护三年行动，新认定古树名木 5967 株，新建省级古树公园 5 个。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一是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国家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求，进一步明确“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开展部门联合论证评估，梳理全省拟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 3 张清单。对玻璃企业、砖瓦企业开展产能置换排查专项整治，推动生产线整合技改，提升行业集聚度。二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建设 17 个省级近零碳排放园区，累计培育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 938 家、绿色工业园区 114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2 户。推动“油转电”“公转水（铁）”，新能源营运客货车、巡游出租车保有量达 3.6 万辆。三是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编制并建立分区管控体系。与重庆联合制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共建环境共保 2025 年工作要点，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对污染物排放量大、产能过剩严重、环境问题突出的产业实施重点管控。

（三）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

扎实推进城市抑尘降尘等六大攻坚行动，全省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分别完成 75 个、221 个、31 个；环保绩效评级 B 级及以上和绩效引领性企业达 893 户。2025 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28.5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降低 4.4%。二是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统筹抓好长江黄河干流水质高水平保护和小流域水质达标提质攻坚，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74.12%，整治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治理地级城市黑臭水体。2025 年，全省 345 个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长江流域考核断面总磷平均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28%。三是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累计建设“无废城市细胞”5000 余个。出台省级和 21 个市（州）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建成处理处置设施 241 个，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提升至 70%以上。

（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是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全省农村供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二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管控。扎实开展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出台《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程序（试行）》《四川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稳妥有序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及扩区。

三是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对企业和施工工地综合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深入开展企业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水污染犯罪、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深化标本兼治，加快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加强全流域、跨区域的执法司法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制定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等4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白酒行业温室气体核算等4项推荐性标准。

（二）优化监督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深入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市（州）全覆盖。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席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基本建成要素齐全、布局合理的全省监测网络体系。

（三）健全资金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

重点保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聚力发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配套出台“2025年金融服务美丽四川建设十大重点工作举措”，优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财政贴息政策。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四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肩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质效，坚决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努力开创四川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附件：《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附件

《四川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一、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近年来，四川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对照四川肩负的发展和保护重大使命以及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不足，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少数干部对四川省生态地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动力不强，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工作中，保护意识有所下降、目标要求有所放松。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法规政策、决策部署打折扣，工作推进统筹谋划不够，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各地、各部门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员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

态屏障。

2. 制定实施《美丽四川建设 2025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省直各部门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有序推进责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各市（州）、县（市、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谋划部署、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高效办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信访举报问题。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信访群众满意度的十二条措施》等文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4. 各地、各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以党校主体班、重点专题班等为载体，系统开展培训学习，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思想认识。

5. 组织实施自贡市、德阳市、内江市、资阳市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关注沱江流域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情况。组织实施 6 个市、县的 11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持续关注资源环境相关决策与监管职能履行情况、资源环境相关资金项目管理绩效情况等，督促领导干部树牢绿色发展理念。

二、长江保护法明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021 年 3 月 1 日长江保护法施行后，绵阳市有关部门仍违法为 1 家公司化工项目办理工程规

划、水土保持、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2021 年 6 月以来，该公司在有关河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陆续开工建设化工项目。长江保护法明确，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堆放固体废物。2022 年 6 月以来，攀枝花市鑫润矿业公司违法在有关河流河道内建设截河型尾矿库，用于堆放铁矿洗选废渣，盐边县相关部门违法为其办理林地、土地、防洪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该尾矿库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部分设施。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8 月，已完成全省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专项排查整治。
2. 正组织开展全省非法侵占破坏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3. 已印发《四川省 2025 年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点》，不断加强河湖岸线监管。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通过自查自纠、图斑问题整改“回头看”等方式，有序整改排查发现问题。
4. 正开展绵阳市化工项目问题整改。
5.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攀枝花市鑫润矿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6. 2025 年 3 月，已完成攀枝花市鑫润矿业有限公司林地、土地手续清理核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三、2021 年 12 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后，省级有关部门未按照国家要求，对化工园区消除污染隐患有关实施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审查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2 月，已出台《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程序（试行）》《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分工方案》。

2. 2025 年 6 月，已组织对全省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开展现场核查，完成污染隐患补充审查。

3. 2025 年 10 月，已修订出台《四川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稳妥有序推进化工园区认定审查。

四、德阳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内三佳饲料公司未按要求收集处理涌水，部分涌水直排，长期伪造涌水收集回用台账应付检查，在此次督察时还编造台账。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三佳饲料公司涌水抽水设施增设工作，安装涌水收集流量计、独立电表，并定期开展涌水收集情况专项巡查。

2.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三佳饲料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3. 2025 年 6 月，已完成三佳饲料公司雨污分流工程改造和绵竹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A 区）穿厂农灌沟整治工程。

4.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三佳饲料公司厂区防渗全面排查并编制整治方案，并按整治方案完成相关区域防渗改造，及污水管道可视化改造。

五、河道管理条例明确，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广元市苍溪县在实施嘉陵江（百利新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过程中，违规将河道管理范围内 971.6 亩河道滩地纳入城镇开发建设范围，其中 340.6 亩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已有 49.7 亩用于项目建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完成嘉陵江（百利新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内 971.6 亩河道滩地上的违法项目整改。依法依规完成对相关单位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2. 已完成嘉陵江（百利新区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开发建设项目排查整改。

六、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不力。国家有关部门多次明确，平板玻璃项目建设须实施产能置换。督察发现，2021 年 3 月泸州市康宇电子基板科技公司在未进行产能置换情况下，建成投运日产 350 吨玻璃熔窑生产线；宜宾市耀华玻璃公司日产 900 吨浮法玻璃项目既未实施产能置换，也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已建成投运。

地方有关部门监管不力，企业长期违规生产。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全省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 2025 年 11 月，已印发《四川省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

3. 已完成全省年度平板玻璃生产线清单公示公告。

4. 已完成泸州市康宇电子基板科技公司日产 350 吨玻璃熔窑生产线产能置换问题整改。

5. 已完成宜宾市耀华玻璃公司日产 900 吨浮法玻璃项目产能置换和节能审查问题整改。

七、四川省烧结砖瓦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过剩。2018 年 5 月，四川省要求新建砖瓦项目需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并明确未纳入 2018 年统计的产能不得用于置换。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执行不严，违规置换问题突出。乐山市沐川县永星机砖厂将实际未建设的金穗能源公司虚假产能用于置换。泸州市古蔺县火焱建筑材料公司将不在统计清单内的项目用于置换。资阳市启元机砖厂违规进行产能置换。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全省砖瓦行业产能置换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

2.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全省年度烧结砖瓦生产线清单公示公告工作。完成全省烧结砖瓦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推动生产线整合技改。

3.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古蔺县火焱建筑材料公司产能置换。

4.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沐川县永星机砖厂、井研县镇阳墙材机砖厂产能置换。

5. 2025 年 3 月，已完成资阳市启元机砖厂产能置换。

八、泸州市、内江市按照要求应于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的 117 条生产线污染整治任务，仅完成 17 条，行业整治推进缓慢。督察组抽查泸州市、内江市在产的 10 家砖瓦企业，多数污染治理设施简陋，均存在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泸州市 4 户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督促在产企业完成深度治理。

2. 泸州市已完成砖瓦生产线整治。

3.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内江市 6 户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督促在产企业完成深度治理。

4. 内江市已完成砖瓦生产线整治。

九、工作作风不够扎实。2022 年 6 月以来，四川省有关部

门先后组织 7 次专项行动，要求各地全面排查核实黑臭水体情况。督察发现，相关市州工作推进不力，既未按要求排查清理上报，也未认真开展整治。自贡市相关部门重视不够，未将雷公洞小河黑臭水体上报，也未开展有效整治。自贡市 2021 年 10 月排查发现，该区域存在 50 个错混接点和 2459 处管网缺陷，一半以上未开展整治，按规划要求应于 2024 年建成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至今尚未开工。此外，绵阳江油市六合堰右支渠部分渠段黑臭明显，江油市未开展排查，也未进行有效整治。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已完成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专项排查整治。
2.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前期已排查发现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以上。
3. 2025 年 9 月，已完成全省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
4. 2025 年 3 月，已完成自贡市板仓 1#排污箱涵段出口污水收集池建设，将雨污混合水纳管处置。
5.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自贡市板仓西区—沿滩新城西区片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整治老旧污水管道 1.1 千米、错混接点位 10 个、缺陷点位 20 个、企业内部雨污未分流问题 19 个。
6.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沿滩新城东区片区雨污管网提升

改造，整治错混接点位 20 个、缺陷点位 1639 个。

7. 正开展自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论证研究。

8. 每月开展自贡市雷公洞小河巡查，及时清捞漂浮物，已开展水质检测 20 次。

9. 已完成绵阳市六合堰右支渠沿线管网排查、江电路片区雨污管网问题整治。

10. 已完成绵阳市六合堰右支渠清淤疏浚并开展水质监测。

11. 已完成绵阳市彩虹幼儿园、体育馆沿线等区域雨污管网问题整治。

十、整改工作存在不足。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生态环境部门已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纳入重点督办清单，落实专人实施加密调度、跟踪管理。

十一、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石、开矿。督察发现，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规开采石灰石矿情况。朝天区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企业不仅未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反而新增开采作业面，加剧生态破坏。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正开展风景名胜区内相关企业违规开采问题整改。

2. 正有序推进相关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累计完成生态修复

164 亩。

十二、乐山市沙湾区西南不锈钢公司露天堆放钢渣污染环境，乐山市上报已完成废渣清理。督察发现，企业又违规露天堆放钢渣，堆场淋溶水未收集处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四川博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原西南不锈钢公司）堆存钢渣清运处置，完成厂区密闭以及生产区域分区精细化管理。

2.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对四川博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3.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四川博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分区精细化管理以及雨污分流系统提升改造，完善厂区密闭。

4. 正开展原钢渣堆存区域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十三、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存在薄弱环节。四川省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切实加强上游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是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根本保障。但一些地方及部门监管缺位，在生态保护修复、岸线管控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加大资金投入，通

过信息化手段强化河湖岸线、河道采砂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侵占岸线、非法捕捞等行为，常态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启动全省矿山生态修复自查自改工作，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2. 行业部门严格落实《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统一监管职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决扛起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政治责任。

十四、林地破坏问题时有发生。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督察发现，巴中市通江县1户企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开采石灰石矿。2024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地方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巴中市相关部门核实问题走过场，出具该矿山不在风景名胜区的意见，与事实相悖。1户企业在巴中神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以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为名非法采矿。巴中市南江县相关部门监管失职，多次现场检查却对问题视而不见，企业违法行为长期存在。2019年至2022年，达州市1个建设项目及周边矿山违法占地，非法采伐林木。巴中市南江县1户企业曾于2020年、2021年因占地、倾倒渣土被处罚，2022年4月又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环评、水土保持等手续情况下，毁林占林建设堆场，堆放矿山剥离土和洗砂尾泥，违法行为持续至今。遂宁市、达州市2户企业违法占地。

整改时限：2026年9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正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森林资源遥感变化图斑核查。
2. 已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行政许可后续实地监督检查。
印发进一步强化用地管理有关文件，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机制。
3.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对遂宁市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 2025 年 12 月，已恢复遂宁市相关企业损毁的土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5. 2025 年 3 月，已完成达州市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6.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对达州市 2 个建设项目涉及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7. 2025 年 12 月，已恢复达州市相关建设项目违法占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8.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达州市相关建设项目新设矿权用地手续补办。
9. 2025 年 12 月，已恢复达州市相关企业损毁的土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10. 2025 年 4 月，已印发实施《达州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红黄绿码奖惩激励办法（试行）》《2025 年林长巡林重点任务清单和重点问题清单》。
1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巴中市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12.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巴中市相关企业堵塞河道的渣土

弃石清理。

13. 已完成巴中市矿山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已印发实施生产矿山及林地生态修复的排查、整改等制度文件，并加强日常监管巡查。

14. 已完成巴中市 2 户企业采矿区生态修复，恢复违法占地植被和生产条件。

15. 已建立日常巡护机制，加强巴中市生态修复脆弱区域日常管护，确保生态修复效果。

16. 2025 年 3 月，已将南江县相关企业弃土堆场洗砂尾泥转移至规范场所暂存。

17.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南江县相关企业弃土堆场削坡减载，实施耕地复垦，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

18. 2025 年 8 月，已完成南江县相关企业洗砂尾泥处置。

十五、岸线破坏问题禁而不绝。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广元市 6 家砂石企业侵占嘉陵江干支流岸线。雅安市石棉县安顺场镇公路桥工程拌合站违规倾倒污泥、沥青废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占用大渡河河道面积约 19.5 亩；有的项目侵占大渡河河道面积约 7.3 亩，违规用于堆存弃土弃渣，还在向永大桥下违规倾倒洞渣 3800 立方米，大量洞渣直接入河。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正组织开展全省非法侵占破坏岸线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 已印发《四川省 2025 年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点》，不断加强河湖岸线监管。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库“清四乱”，通过自查自纠、图斑问题整改“回头看”等方式，有序整改排查发现问题。

3. 已完成对广元市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广元市 2 户企业违法占用岸线设施设备清理整改、平整岸线及复绿。

5.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广元市 3 户企业违法占用岸线设施设备清理整改、平整岸线及复绿。

6. 正开展广元市剩余 1 户企业违法占用岸线的设施设备清理整改、平整岸线及复绿工作。

7.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原石棉县安顺场镇大渡河渡口改公路桥建设工程拌合站场地污泥、沥青废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清理，恢复约 19.5 亩河道。

8. 2025 年 3 月，已完成雅安市向永大桥下 3800 立方米洞渣清运。

9. 2025 年 3 月，已完成石棉县工业园区安置房堆场侵占大渡河弃土弃渣清运工作，恢复约 7.3 亩河道。

10.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相关企业或单位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十六、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够到位。湿地保护法明确，禁止向湿地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2022 年以来，南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污水排放问题，但广元市有关部门在四川省 2023 年 5 月开展的国家湿地公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仍上报未发现湿地污染问题。督察发现，广元市南河城区段共有 15 处污水和雨水排口向南河国家湿地公园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其中，万源大桥污水井外排生活污水，对湿地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广元市旺苍县檬子至天星公路工程向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规倾倒弃土弃渣。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已组织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地内疑似图斑核查，有序推进核查发现问题整改。

2. 已出台《四川省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不断健全自然保护地长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全省林草行政审批监管“回头看”工作。

3.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广元市东坝、雪峰、万缘片区 60 公里污水管网排查工作。

4. 已完成广元市东坝、雪峰片区新建污水管网约 3.3 公里，改造及修复污水管网约 18.7 公里；万缘片区新建污水管网约 1.6

公里，改造及修复污水管网约 22.7 公里。

5. 已完成广元市兴安路以北的育才沟、金柜沟管网排查发现问题整治。

6. 正开展广元市南河右岸截污干管项目建设。

7. 正开展广元市东坝片区 25 个老旧小区、自建房区域雨污分流改造。

8. 已完成广元市汉王山东河湿地保护区内弃土弃渣清理，规范收集转运至弃土场，规范堆存道路边缘土石料。

9. 已制定实施《S301 檬天公路工程项目汉王山东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施工环境保护制度》。

10. 已完成广元市汉王山东河湿地保护区内清理区域生态修复。

十七、雅安市九龙水库大坝位于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为减少蓄水对下游水生生物的影响，四川省农业部门明确要求，每年 3—4 月水库生态流量泄放不得低于 0.4 立方米/秒。督察发现，2024 年 3—4 月水库生态流量平均值仅为 0.26 立方米/秒，无法保障下游水生生物特别是珍稀鱼类生存需求。雨城区晏场镇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阻塞该自然保护区主河道，并开挖下游水坝降低河床水位，对珍稀鱼类生境造成影响。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雅安市雨城区杨村河晏场镇防洪治

理工程项目施工便道、临时涵管及下游水坝开挖缺口等问题整改。

2. 2025 年 3 月，已完成雅安市九龙水库工作闸门视频监控安装，实时监控闸门开度情况。已建立完善九龙水库下泄生态流量操作、巡检、预警处置及设备检修管理等相关机制和流程图，严格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3. 2025 年 3 月，已完成雅安市雨城区望鱼镇四方村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堆存的建设项目弃土清除并复绿。

4. 已完成雅安市雨城区杨村河晏场镇防洪治理工程对周公河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影响补救措施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及实施。

5. 2025 年 4 月，已完成雅安市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十八、矿山修复把关不严。达州市万源胡家坝石料厂非法占用林地区域应于 2019 年完成生态修复，2020 年 4 月，万源市相关部门在矿山仅种植少量树木的情况下，就认定其完成生态修复。2022 年万源市再次将其纳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范围，但矿山仍未落实修复方案要求，达州市及万源市相关部门验收把关不严，于 2024 年初通过验收。督察发现，该矿区未落实修复方案中将矿山作业平台和开采边坡修复为林地和草地的要求，作业平台仅有零星植被，开采边坡完全裸露，矿山修复工作流于形

式。内江市资中县文华矿业红庙子采区未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2023 年应修复的矿山实际未开展修复，2023 年前已修复区域也存在管护不到位、修复质量差等问题。该矿还违规占地堆放废弃矿渣。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已完成全省 2022 年以来实施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成效“回头看”、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督检查工作。

2. 已印发四川省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工作指引。

3. 已完成对内江市 1 户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 已完成内江文华矿业有限公司红庙子采区被占地修复。

5. 已完成内江文华矿业有限公司红庙子采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修复年报编制工作。

6. 已按照内江文华矿业有限公司红庙子采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修复年报完成生态修复提升治理。

7. 已建立资中县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测巡查与疑似违法线索移交机制，印发《资中县生态修复年报审核工作联合制度》。

8. 2024 年 12 月，已修订《达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9. 已完成达州市胡家坝石料厂生态修复整改提升治理工程。

十九、污染防治攻坚战仍有短板。四川省一些部门和地方对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의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重点工作推进不力，部分地方污染防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较大压力。环境空气质量反弹。四川省 2023 年细颗粒物（PM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均未完成年度考核目标。2023 年，全省 15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出现反弹，内江市 PM2.5 浓度同比上升 24.6%，泸州市重污染天数同比增加，乐山市 PM2.5 浓度连续三年上升。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省 B 级及以上和绩效引领性企业达 893 户。

2. 深入实施《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污染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全省 3053 万吨钢铁产能、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234 个水泥重点项目、31 个焦化重点项目的超低排放改造。

3.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完成 2025 年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优化。严格管控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正制定工业炉窑、锅炉、砖瓦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

4. 科学推进算电融合工作，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新能

源开发，全省投产风光新能源项目 2549 万千瓦，建成 257.5 万千瓦气电项目，高标准建设清洁高效火电项目，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

5. 正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梳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整改。

6. 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印发实施《四川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畅通一条江”航运振兴发展集中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持续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加强运输装备更新，实施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线上核查。2025 年全省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达到 74%、47%，全省投入使用新能源船舶 107 艘。

7. 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在 22 个县（市、区）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印发《四川省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制定《四川省 2025—2030 年秸秆饲料化利用行动方案》，启动开展“8+3”秸秆饲料高值化利用建设。

8. 泸州市累计向泸天化集团公司、川南发电有限公司投入 97 台电动重卡，建成投运江北镇电动重卡充换电站，新建公（专）用充电站 56 座、各类充电桩 6852 根。建成 17 户玻璃炉窑企业高效脱硝设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9. 内江市已完成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 23 户。内江国际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已正式开通运营。

全市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分别为 94.17%、24.5%。印发《内江市绿色标杆工地创建工作方案》，绿色标杆工地达 72 个。

10. 乐山市已完成 20 个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项目，实施重点企业绩效创 B 争 A。开展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国 VI 货车后处理装置查验、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绿色标杆工地达 45 个。

二十、督察发现，部分行业污染整治不到位。内江市隆昌红动玻璃公司擅自停运治污设施，烟气通过旁路非法直排。泸州市龙成玻璃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达 5652 毫克/立方米，超过《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0.3 倍。内江市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炼焦工段废气收集处置不到位，推焦期间大量烟尘直排。内江市成渝钒钛公司原辅材料堆场抑尘降尘措施形同虚设，作业期间粉尘污染严重。成都市家具企业很多，部分家具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不高，污染物排放量大，对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抽查发现，康威木业公司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按要求应每季度更换活性炭，但该公司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从未更换过活性炭，无治污效果。此外，乐山市部分石油销售企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不到位，督察组抽测四川乐山石油销售公司 5 个汽油储罐，通气孔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均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 2000ppm 的泄漏认定浓度限值。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一市一清单、一月一调度”，针对性下达各市（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每月开展调度，督促各地按期完成，推动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2. 开展常态化跟踪帮扶，组织专家团队常态化帮扶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等地区，分类施策指导问题整改，督促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 2025 年 3 月，已完成成都市康威木业公司活性炭更换工作，并健全活性炭定期更换长效机制。

4.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对成都市康威木业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5. 已完成成都市涉及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试点应用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线，督促企业按时、保质、足量更换活性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6. 推动成都市家具制造业转型升级，B 级及以上和绩效引领性家具企业 24 户，无喷涂家具制造企业累计超过 380 户。

7.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泸州市龙成玻璃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8. 2025 年 3 月，已完成泸州市龙成玻璃公司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专项排查，已完成 SCR 脱硝设施催化剂更换。

9. 将泸州市玻璃行业企业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并开展测管协同。

10.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内江市 3 户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1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内江市隆昌红动玻璃有限公司窑炉废气在线监测采样平台、在线监测站房和制瓶车间视频监控安装，加强企业日常运行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监管。

12.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内江市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雾炮机、车辆冲洗设施、堆场封闭式料棚等设施建设，以及物料堆场超低排放改造。

13. 内江市结合“双随机”等检查以及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方式，持续加强对全市涉气重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

14.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四川乐山石油销售公司有关油库汽油储罐动静密封点 VOCs 全覆盖检测，建立超标点位问题台账。

15. 2025 年 9 月，已完成四川乐山石油销售公司有关油库汽油储罐 VOCs 超标点位问题整治。

16. 已完成乐山市其余 5 户企业动静密封点 VOCs 全覆盖检测，及排查发现问题整治。

二十一、检测维修单位弄虚作假。四川铁环检环境检测公司伪造监测数据，2021 年 10 月以来出具的多份环境检测报告中，原始数据记录缺失，2022 年油气泄漏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中甚至出现 2023 年或 2024 年的数据。德阳市车易达机动车检测公司伪造尾气检验数据，为不合格车辆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达州市秦

巴汽车维修公司在维修尾气超标机动车时，违规使机动车尾气暂时达标以通过排放检验。督察组开展抽查时，该厂还删除监控视频毁灭证据。德阳市大杨汽修公司虚构维修清单、上传虚假影像资料，为实际未进行维修的车辆出具合格证。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9 月，已完成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完成全省 I 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

2.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全省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整治，聚焦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等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3. 2025 年 4 月，已完成对四川铁环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 2025 年 5 月，已按规定将四川铁环检环境检测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处置情况予以公示。

5. 2025 年 5 月，已完成对德阳市车易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6. 2025 年 5 月，已完成德阳市车易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OBD 诊断仪专家会诊、司法鉴定及系统优化。已对企业涉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 2 次“回头看”。

7. 已完成德阳市大杨汽修公司虚构维修清单、上传虚假影

像问题整改。

8. 已完成对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9. 已完成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违规问题整改，并不定期对该公司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二十二、应急响应是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的重要措施。2023年，四川省出现多次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过程，但督察组抽查18家企业，15家存在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泸州市高宏玻璃制品公司在2023年黄色预警期间，伪造生产台账掩饰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内江市威远县页岩二机砖厂在黄色预警期间违规生产，却将生产设施工况标记为“停炉”。乐山市久乐纳米新材料公司在2023年2月以来启动的16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有14次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成都市川化青上化工公司未按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方案。

整改时限：2026年3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年3月，已完成对16户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2. 2025年3月，成都市1户、泸州市4户、内江市5户、乐山市6户企业已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 成都市、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已按国家要求完成全市应急减排清单动态调整。已督促重点企业及时编制或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方案。

4.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印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汇编》，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测预报、分析会商、点对点提醒、督促指导等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强化走航监测、污染源监控、空气质量综合决策调控平台等科技“工具箱”运用，充分利用在线监测、高空瞭望等智能手段提升监管能力，督促地方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二十三、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四川省 2023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四川省虽然制定了 2021—2023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但省级有关部门系统谋划不足，指导督促不够，方案措施落实有差距。2023 年 7 个地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未达到方案要求，一些地方污水收集率长期偏低。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已出台全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攻坚行动方案，完成《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修订。

2. 2025 年 8 月，已完成全省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工作。

3. 正开展全省排水管网新改建，目前已新改建管网约 1585 公里。其中，德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宜宾市、广安市、雅安市、眉山市分别累计新改建管网 62、82、29、145、105、29、39 公里。

二十四、宜宾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能力严重不足，2023 年

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全省地级市排名靠后。2021 年应完成的排水户排查和内部管网病害整治，至今仍有大量未排查、未整治，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渗漏问题突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和污水直排问题同时存在。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大量进水的生化需氧量浓度未达到要求。宜宾市长期依靠临时泵站缓解污水问题，建设的临时泵站，有的已经运行多年。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宜宾市叙州区戎州大桥下游雨洪排口、三江新区江马路和红星街交叉口等点位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泵站新改建工作，完成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整治。

2. 2025 年 8 月，已完成宜宾市中心城区 1486.2 公里市政管网排查。

3.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宜宾市城区剩余排水户排查，及剩余内部管网整治。

4. 正开展宜宾市排水管网新改建，目前已新改建管网约 145 公里。

二十五、成都市雨污分流不到位，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推进缓慢，尚有大量管网未开展检测，一些管网未完成病害整治。督察发现，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河道沿岸的污水井有大量污水喷涌而出，在陡沟河形成明显污染带。眉山市玻璃江支渠

沿途管网建设滞后，生活污水通过雨洪排口排放。南充阆中市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成都市已发现病害管网治理。
2. 已完成成都市市政排水管网检测。
3. 正开展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陡沟河片区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整改。
4. 正开展成都市排水管网新改建。
5.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阆中市马家河两岸沿线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问题排查，及排查发现问题整治。
6. 正开展南充市马家河沿线江南片区、七里片区城区段雨污分流管网整治。
7. 2025 年 3 月，已完成眉山市玻璃江支渠旁崇礼镇万科新城排洪沟清淤，定期开展巡查，及时打捞漂浮物。
8. 2025 年 3 月，已完成眉山市万科新城排洪沟挡水坝和容量为 25 立方米的收集池修建，并新增一台备用抽水泵，有效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9. 2025 年 9 月，已完善眉山市玻璃江支渠沿线崇礼新城、万科新城 8 公里收集管网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雨污分流。

二十六、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

作规划，四川省至今仍未制定相关规划，南充、眉山等 6 个市州也未编制完成相应工作规划，广安和雅安等市未建成资源化处置设施，违规倾倒、填埋等情况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8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6 月，已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 年）》。

2. 已完成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能力及运行情况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正完善处理处置体系。正开展全省范围内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 2025 年 3 月，已完成攀枝花市、德阳市、广元市、南充市、眉山市等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

4.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广安市岳池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雅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二十七、督察发现，成都邛崃市至今未按要求建成固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自 2022 年底开始，成都环境工程建设、万瑞建筑工程等企业，在文君街道南岳村地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成都垚犇机械租赁部在金堂县赵镇街道违规堆存建筑垃圾。雅安市兴凯宸建筑劳务、永强建材等企业向大渡河岸坡违规倾倒约 1700 立方米洞渣、废浆。德阳广汉市青白江附近区域，陆续违规倾倒有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等。

整改时限：2026 年 9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成都市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2. 2025 年 3 月，已完成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地块内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3. 2025 年 9 月，已完成成都市邛崃市文君街道南岳村地块内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完成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地块、邛崃市文君街道南岳村地块堆存区域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

4. 已完成成都市邛崃市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建设工作。

5.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废弃物分类清理转运和安全贮存。

6.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弃渣场环境风险评估调查。已完成地块边界围挡设置，并开展日常巡查。

7.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废弃物分类处置。

8. 2025 年 3 月，已建立成都市青白江区和广汉市同城化建筑垃圾处置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协同工作，严厉打击违规弃渣行为。

9.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弃渣场违法问题调查。

10.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雅安市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的调

查处理。

1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雅安市汉源县富泉镇中海村大渡河岸坡违规倾倒的约 1700 立方米洞渣、废浆和建筑垃圾清理以及边坡修复治理。

二十八、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有差距。督察发现，宜宾市九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推进缓慢，污水管网日常监管不到位、排查整治不及时，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破损淤堵问题突出。园区大量工业废水溢流外排。广安市邻水县川渝高竹新区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目前已入驻 89 家企业，但直到 2024 年 6 月才启动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园区污水管网仍未完全建成，存在多处断点，污水直排漏排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已完成拟纳入新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水污染问题摸底排查，按规划要求有序推动开发区污水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2.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宜宾市九龙产业园区滨江路主干管污水溢流问题整改。

3.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宜宾市九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4. 已完成宜宾市九龙产业园区管网错接混接、破损淤堵等问题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正推进排查发现问题整改。

5. 已将宜宾市九龙产业园区雨污管网纳入市政设施进行管理，落实人员开展雨污管网日常巡查和维护。

6.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川渝高竹新区规划环评编制，并取得审查意见。

7.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川渝高竹新区核心建成区污水主管网建设，将企业污水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8. 已建立川渝高竹新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管理建设和运营机制，强化管网巡查养护。

二十九、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国家有关部门明确，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必须在 1 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督察发现，四川省有一些停用 3 年以上的尾矿库至今未按要求完成闭库。绵阳市 1 座尾矿库闭库后管理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9 月，已完成攀枝花市、广元市相关尾矿库闭库销号。

2. 2025 年 9 月，已完成绵阳市相关尾矿库闭库销号。

3.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绵阳市相关渣库问题整改。

三十、广元市博能再生能源公司未按要求将飞灰密封包装填埋，违规将部分飞灰作为填缝材料用于填埋区场地平整。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已优化广元市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流程，严格按照要求实行密封包装填埋。

2. 2025 年 3 月，已对违规填埋飞灰的区域实施固化和覆膜。

3. 已加强对广元市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严格规范飞灰填埋作业。

三十一、内江市聚创达环保新材料公司露天堆放粉煤灰，防渗措施不到位，也未对淋溶水进行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内江白马电厂石龙口粉煤灰堆场灰渣全面覆盖，完善堆场雨污分流导排系统，新建 600 立方米渗滤液收集池，妥善收集处置渗滤液。

2. 2025 年 6 月，已完成堆存区域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开展粉煤灰消纳。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粉煤灰消纳量已达 50 万吨。

三十二、自贡市荣县九峰生态农业科技公司粪污处置设施不正常运行，通过软管将粪污排入外环境，污染周边坑塘。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进展情况：已完成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荣县九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2.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坑塘及周边林地污水、粪渣清理工

作，并进行消杀。

3. 已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三十三、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雁门硫铁矿厂区内污水横流，跑冒滴漏严重，矿井涌水沉淀池、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废水外渗痕迹明显。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

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1. 2025 年 3 月，已完成对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雁门硫铁矿涉嫌违法排污行为的全面排查。

2. 2025 年 9 月，已完成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雁门硫铁矿生产厂区雨水沟清掏疏通，封堵 710 矿井涌水沉淀池破损处，重新选址建设尾矿库渗滤液收集池，完善生产废水、矿井涌水、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

3. 正开展绵阳市皇嘉农业集团生产区及尾矿库区域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4. 已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按环评要求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5. 已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